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召开的七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将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具体详情如下：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公允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鉴于瑞华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公司拟不再聘请瑞华为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就不再续聘及相关事宜与瑞华进行了事先沟通。公司对瑞华多年来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表示感谢。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公司拟聘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人民币 90 万元；内控审计费：人民币 40 万元。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085458861W

3、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执行事务合伙人：吕江（委派吕江为代表）

5、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20 日

6、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 1 号 2 幢 13 层

7、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资格证书：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需求，能够

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事前对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进行了审查，认为其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同意向董事局提议聘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2、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七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3、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变更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七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变更审计机构的原因客观、真实，拟聘请的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经审议，我们同意聘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

该事项已经公司七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第二次会议和七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关于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七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七日